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4〕64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评估指标体系对应任务分解明细表（按部门）
2.时间任务表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4年11月5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

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对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大意义。评估工作既是对我校近年来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检验，也是总结办学经验、查摆问题、整改提升的良好契机，更是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根据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的安排，我校将于 2025 年接受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依据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教督〔2021〕1 号）《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浙教高教〔2022〕94 号）为依据，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审核评估要以发现问题和推动改进为工作思路，推动学校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学校成立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专项小组及各二级学院（部）评建工作小组，具体组成人员与机构工作职责如下：

（一）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宣勇、张环宙

副组长：张梁、严齐斌、柴改英、包永根、徐勇、毛振华、姚旻、洪明、傅尧力

成 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校教学督导主任、各二级学院（部）党政负责人

工作职责：

1.领导和统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研究部署和全面协调全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组织与实施。

2.审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自评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重要材料。

3.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指导、监督和检查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的进展情况。

4.审议、协调和决策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的重大事项、政策措施。

5.落实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经费，为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二）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简称“评建办”）

主 任：柴改英

副主任：吴玲、陶伟

评建办下设 5 个工作小组：

其中，“组织协调一组”为评建工作办公室总指挥组，负责所有评建任务下达。

1.组织协调一组

组 长：吴玲、陶伟

副组长：龚群辉、张一帆

成 员：郑海霞、王瑶、刘晓娟、陈相伟、各单位抽调人员

主要任务：与评估中心协调审核评估的相关事务，与项目管理员对接工作；确定审核评估工作路线和进度；组织评估工作会议，总结上一阶段问题，决定下一阶段任务；发布审核评估各阶段评建工作任务，组织协调并督促各专项小组、二级学院（部）、职能部门按要求完成评建各阶段任务。

2.组织协调二组

组 长：陶伟

成 员：梅丽君、李雨航

主要任务：起草上轮评估《整改情况说明》；负责“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工作；制定线上评估评建工作方案；组建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的工作网络；负责准备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期间专家组的案头材料；负责线上评估材料审核、上传及准备工作；负责编印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学习材料；负责组织评估培训工作；起草本轮评估《整改方案》《中期自查报告》《整改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

3.重要材料组

组 长：吴玲

副组长：陈新妍、许珂、张一帆

成 员：胡琦、李雨航、各单位抽调人员

主要任务：负责起草学校审核评估《申请书》；负责制订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负责审核评估评建期间领导讲话稿件撰写；负责收集各专项小组报告，起草学校审核评估《自评报告》。

4.支撑材料组

组 长：吴玲

副组长：陈新妍、龚群辉、陶伟、郑聪霞

成 员：刘天、王凤鸣、梅丽君、汤志俊、陈相伟、王瑶、
李雨航

主要任务：负责学校审核评估支撑材料准备的总策划、总协调及汇总整理；负责各条线评建工作材料的策划、协调、收集、整理、编目等工作；负责指导和审核各二级学院（部）教学档案材料准备工作；负责入校评估材料审核、提交及准备工作。

5.迎评工作督导组

组 长：张传峰

成 员：各单位抽调人员

主要任务：宏观指导迎评工作的组织协调、关键材料、关键环节等。

（三）审核评估评建工作专项小组

根据学校审核评估方案所确定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相应的审核重点要求，结合学校评建工作目标和各阶段工作安排，成立若干个由牵头校领导、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共同组成的评建专项工作组。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专项工作组

牵头校领导：宣勇、张环宙

牵头单位：党办、校办

配合单位：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室，学工部、学生处，
教工部、人事处，战略处，教务处，计财处，公管处，马院，实
验中心

主要任务：

- （1）围绕支撑学校办学特色等提出重点评建任务。
- （2）对学校办学理念、办学定位、发展规划涉及的重要概念给出内涵解读和总结提炼。
- （3）围绕提升“三全育人”工作水平提出重点评建任务。
- （4）推进学校思政工作体系建设并进行全面总结提炼。
- （5）围绕一级指标“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及“保障度（7.3.1）”相关审核重点要求制订专项推进工作方案，并负责相应指标的校内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

2.学生发展专项工作组

牵头校领导：徐勇

牵头单位：学工部、学生处

配合单位：组织部，教工部、人事处，教务处，国际处，团
委，国际学院，创业学院，体育部，教发中心、评估中心

主要任务：

- （1）围绕学风建设提出评建重点任务并负责组织实施。
- （2）制订在校生满意度、毕业生满意度、创业率等提升方案并负责实施。
- （3）围绕一级指标“学生发展”“达成度（7.1.2）”“适应度（7.2.1）”“适应度（7.2.2）”“有效度（7.4.3）”“满意度（7.5.1）”“满意度（7.5.3）”相关审核重点要求制订专项推进

工作方案，并负责相应指标的校内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

3.教师队伍专项工作组

牵头校领导：姚旻

牵头单位：教工部、人事处

配合单位：学工部、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国际处，教发中心、评估中心

主要任务：

（1）围绕师资队伍建设提出重点评建任务。

（2）围绕一级指标“教师队伍”“保障度（7.3.2）”“满意度（7.5.2）”相关审核重点要求制订专项推进工作方案，并负责相应指标的校内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

4.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专项工作组

牵头校领导：柴改英、张梁、姚旻

牵头单位：教务处

配合单位：计财处，公管处，校建处，信建处，团委，商学院、创业学院，艺术学院，体育部，图书馆，教发中心、评估中心，实验中心，后勤中心

主要任务：

（1）围绕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提升提出重点评建任务。

（2）确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典型案例，并做好实施推进和总结提炼工作。

（3）制订教师教学体验满意度提升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4) 围绕一级指标“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有效度(7.4.1)”相关审核重点要求制订专项推进工作方案，并负责相应指标的校内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

5.质量保障专项工作组

牵头校领导：柴改英

牵头单位：教发中心、评估中心

配合单位：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

主要任务：

(1) 围绕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文化建设提出重点评建任务。

(2) 做好教学状态数据填报和年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

(3) 围绕一级指标“质量保障”“达成度(7.1.1)”“有效度(7.4.2)”相关审核重点要求制订专项推进工作方案，并负责相应指标的校内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

(4) 聘请校内外专家指导、监督、检查教学秩序。

(四) 二级学院（部）评建工作组

各二级学院（部）成立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小组，由书记、院长（主任）任双组长，设专门联络员负责审核评估联络工作。并将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机构、组成人员及联络员报评建办备案。

主要任务：

1.按照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总体要求，制定本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落实本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措施。

2.根据学校安排的阶段性审核评估评建工作任务，责任到人，按时保质完成下达的各项任务。

3.根据评建办的要求,完成本单位所有基本材料(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教学档案(包括课程大纲、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践等过程性与终结性材料)、典型案例、支撑材料等的收集、整改等工作;根据要求,完成教学档案的纸质(电子)调档及审核等工作,完成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期间的看课听课、访谈座谈、走访等准备。

4.做好本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组织、动员工作,确保全员参与,全员投入。组织学习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范围及内涵,落实人员参加学校组织的评估培训。强化教学工作和教学档案的规范,确保本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顺利完成。

(五) 评估宣传工作组

牵头校领导: 徐勇、洪明

牵头单位: 宣传部

配合单位: 学工部、学生处, 教务处

主要任务:

- 1.负责制定宣传方案和校风建设方案。
- 2.宣传动员全校师生参与评建工作,推进校风和校园文化建设。
- 3.负责学校整体文化氛围营造工作。
- 4.负责学校各类宣传媒体的监督管理。
- 5.负责审核评估工作期间影像记录、留存工作。

(六) 评估保障工作组

牵头校领导: 张梁、姚旻、柴改英、毛振华

牵头单位: 评估中心

配合单位: 党办、校办, 公管处, 保卫处, 合作处, 信建处, 各二级学院(部), 后勤中心, 校友办

主要任务：

- 1.负责制定线上评估条件保障工作方案和入校评估接待方案。
- 2.负责协调、督促、检查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建设、育人环境建设、校园环境整治与美化、安全与保卫等工作，为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条件保障。
- 3.负责线上评估工作的技术支持（包括线上看课听课、线上访谈座谈、线上调阅材料等）和网络布局。
- 4.负责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期间的专家生活工作条件保障等。
- 5.负责组织和安排校友访谈，确保访谈顺利进行，并收集和整理校友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馈意见，为评估工作提供重要参考。

（七）评估督查工作组

牵头校领导：严齐斌、包永根

牵头单位：组织部，纪检监察室

主要任务：

- 1.负责督查全校各二级学院（部）、职能部门的评建组织工作及干部履职情况，督查学校各阶段评建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及整改效果。
- 2.组织召开各类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表彰考核等。

三、阶段工作安排

（一）学习动员阶段（2023年3月—2024年10月）

- 1.认真学习，充分调研，研究出台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成立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机构，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 2.召开校、院两级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动员大会，全面部署校、院两级审核评估评建工作。

3.各二级学院（部）、职能部门认真学习教育部相关审核评估文件，根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制定实施本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计划，落实目标、要求、责任人和时限。

4.各专项小组制定出台工作方案，提交评建办。

（二）自评自建阶段（-2025年6月）

1.2019年—2025年持续通过教育部师范专业认证、国际专业认证、校内评估等方式带动所有专业自评自建。

2.组织协调二组完成《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完成“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填报工作；发布审核评估学习材料；组织审核评估相关培训。

3.支撑材料组完成审核评估支撑材料的收集、汇总，并整理《自评报告》所需相应材料；牵头各二级学院（部）完成教学档案材料的自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规范的教学档案。

4.评估宣传工作组持续开展校园文化建设与校风建设工作，包括橱窗、横幅、标识牌等清理，教学（教辅）、办公、生活等区域文化氛围提升，学生文明礼仪建设等。

5.评估保障工作组负责完善教育教学资源检查与校园环境整治等相关条件保障工作；完成线上评估技术支持（包括线上访谈座谈、线上看课听课、线上调阅材料等）和网络布局等。

6.评估督查工作组对各二级学院（部）、职能部门、专项小组形成的教学档案、支撑材料等进行全面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7.各二级学院（部）、职能部门、专项小组根据整改意见，逐项落实，持续改进，优化提高。

（三）整改提升阶段（2025 年 7 月-9 月）

1.组织协调二组完成《线上评估工作方案》，组建线上评估工作网络；完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提交评建办呈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审核评估管理系统提交；与项目管理员联系明确线上评估准备工作；做好线上评估材料审核、上传等准备工作；审视协调线上评估各环节工作，完成一次校内预评估；制作完成专家组案头材料。

2.重要材料组完成《自评报告》，提交评建办呈报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审核评估管理系统提交。

3.支撑材料组优化完善审核评估支撑材料；牵头各教学单位完成教学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编目。

4.评估宣传工作组继续完善校园文化建设、校风建设、校内外宣传等工作。

5.评估保障工作组完善教育教学资源、校园环境整治等工作，确保安全、卫生、综合治理到位；完成线上评估支撑系统测试。

6.评估督查工作组督查各二级学院（部）、职能部门、专项小组评建工作及整改落实情况。

（四）线上评估阶段（2025 年 10 月-11 月）

1.组织协调二组负责与教育部评估中心、项目管理员对接相关工作，全面协调线上评估工作；线上评估后期，与教育部评估中心、专家组协商确定入校评估必查、选查环节和内容，完成《入校评估工作方案》和经费预算。

2.重要材料组根据专家线上评估意见和存疑问题清单，及时完善《自评报告》补充说明，为入校评估做好准备。

3.支撑材料组、组织协调二组根据专家线上评估存疑问题清单，及时补充支撑材料和线上评估材料，根据专家需要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等。

4.评估保障工作组根据线上评估工作需要，做好线上评估各方面条件保障；线上评估后期，完成《入校评估接待方案》和联络员培训等。

（五）入校评估阶段（2025 年 11 月）

专家入校评估期间，配合专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为专家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协助专家开展现场工作。

（六）总结整改阶段（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1 月）

对照审核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及专家现场考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学校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全面落实整改任务，确保整改取得实效，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

四、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评建工作在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党政主要负责人负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和指标（项目）责任到人的全面责任制。

2.宣传发动，统一思想。要进行各个层面的动员，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发动工作，使评建工作深入人心，使全校师生员工充分认识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的意义，把思想统一到评建工作中来，以积极的姿态和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学校顺利通过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作出应有的贡献。

3.加强协同，提升合力。各单位要加强分工合作，树立全校一盘棋的思想，互相支持、精准配合、协调共进，确保审核评估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4.加强检查，及时整改。在评估准备过程中，各二级学院（部）、职能部门要抓住主要矛盾、解决主要问题，加强过程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指标任务的高质量完成。

迎接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是学校“十四五”期间全校工作的重中之重，各部门、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全力以赴，认真履职，通力协作，积极主动地落实评建工作的各项任务，以最佳的状态迎接教育部评估，确保学校顺利通过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为确保审核评估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若上述人员的职务有所变动，所有相关职责将由接替人员负责。

附件 1

评估指标体系对应任务分解明细表（按部门）

序号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三级指标：审核重点（78+1 个），增加的 1 个（1.3.5）是浙江省增加的内容 可选至少选 8 个	二级指标 （27 个）	一级指标 （7 个）
1	党办、校办	党办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 党的领导	1.办学方向 与本科地位 （3）
2		党办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3		宣传部，学工部、学生处， 教工部、人事处，教务处， 团委，马院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1.2 思政教育	
4		宣传部，学工部、学生处， 教工部、人事处，教务处， 团委，马院 【必选 1】教工部、人事处， 马院 【必选 2】组织部，教工部、 人事处 【必选 3】计财处 【必选 4】计财处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浙江省：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情况） 【必选 1】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1:350 【必选 2】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1:100 【必选 3】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20 元 【必选 4】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40 元		
5		教务处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研究项目、基层教学组织、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和示范校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6		教工部、人事处，学工部、 学生处，纪检监察室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7		党办、校办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8		教工部、人事处，教务处， 学工部、学生处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9		校办 【必选 5】计财处 【必选 6】计财处 【必选 7】公管处，实验中心 【必选 8】公管处，实验中心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 5】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 元（备注 5） 【必选 6】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 5） 【必选 7】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 6） 【必选 8】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 7）		
10		组织部，战略处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11		教工部、人事处，教务处	1.3.5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情况，本科教育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与在校普通本科生人数的比例		

12		计财处，公管处 【必选 27】计财处，实验中心 【必选 28】计财处，教务处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 27】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 28】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7.3 保障度	7.教学成效 （5）
13	学工部、 学生处	学工部、学生处，宣传部， 团委，马院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5.1 理想信念	5.学生发展 （4）
14		学工部、学生处，宣传部， 团委，马院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15		教务处 【可选 10】教务处 【可选 11】教务处	B 5.2.1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 10】在学期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 11】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5.2 学业成绩 及综合素质	
16		教务处，学工部、学生处，团委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 23】体育部	【必选 23】体质测试达标率		
17		团委，学工部、学生处 【可选 12】教务处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 12】省级及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18		国际处，国际学院 【可选】国际处，教务处 【可选 12】国际处，国际学院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可选】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学分互认、学位互授项目学生数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 【可选】在籍国际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	K 5.3 国际视 野	
19		国际处，教务处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国际化一流课程等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20		国际处 【可选 13】国际处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 13】在学期期间赴国（境）外或线上交流、访学、实习、参加国际会议、开展合作研究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21		组织部，教工部、人事处， 学工部、学生处，教发中心、 评估中心，团委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5.4 支持服务	
22		学工部、学生处 【必选 24】教工部、人事处， 学工部、学生处 【必选 25】教工部、人事处， 学工部、学生处 【必选 26】教工部、人事处， 学工部、学生处 【可选】教务处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 24】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1:200 【必选 25】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1:4000 且至少 2 名 【必选 26】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1:500 【可选】本科生导师制的开展情况		
23		教务处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24		学工部、学生处，教务处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25		学工部、学生处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7.1 达成度	7.教学成效 (5)	
26		学工部、学生处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7.2 适应度		
27		学工部、学生处 【可选 14】教务处, 学工部、学生处 【可选 15】学工部、学生处	B 7.2.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 14】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 15】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28		学工部、学生处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7.4 有效度
29		学工部、学生处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7.5 满意度		
30		学工部、学生处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31	学工部、 人事处	教工部、人事处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4.1 师德师风	4.教师队伍 (4)	
32		教工部、人事处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4.2 教学能力		
33		教务处,教发中心、评估中心 【必选】教务处	B 4.2.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必选】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情况			
34		教务处,教工部、人事处, 教发中心、评估中心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35		教工部、人事处,教务处 【必选 19】教务处 【必选 20】教务处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 19】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 20】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4.3 教学投入		
36		教务处 【必选 21】教务处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 21】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37		教工部、人事处,教发中心、评估中心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4.4 教师发展		
38		教务处,教发中心、评估中心 【必选 22】教务处 【可选 8】教发中心、评估中心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 22】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 8】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39		教工部、人事处,科研处	B 4.4.3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40		教工部、人事处 【可选 9】教工部、人事处	B 4.4.4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 9】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41		教工部、人事处,国际处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42			教工部、人事处,教务处, 科研处 【必选 29】教工部、人事处, 学工部、学生处 【必选 30】教工部、人事处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 29】生师比(要求见备注 8) 【必选 30】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50%	7.3 保障度	7.教学成效 (5)
43			教工部、人事处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7.5 满意度	

44		教务处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2.1 培养方案	2.培养过程 (6)
45		教务处 【必选 9】教务处 【必选 10】教务处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 9】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2 学分 【必选 10】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 学时		
46		教务处	B 2.1.3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47	教务处	教务处 【必选 11】教发中心、评估中心 【可选 1】教务处 【可选 2】教务处	B 2.2.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 11】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 1】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 2】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2.2 专业建设	
48		教务处	B 2.2.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49		教务处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50		教务处 【必选 12】教务处 【必选 13】教务处，实验中心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 12】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 13】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校外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等）数	2.3 实践教学	
51		教务处 【可选 3】实验中心	B 2.3.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 3】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52	教务处 【必选 14】教务处	B 2.3.3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 14】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53		教务处，教发中心、评估中心，实验中心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2.4 课堂教学	
54		教务处，信建处，教发中心、评估中心，实验中心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55		教务处 【必选 15】教务处 【可选 4】教务处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 15】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 4】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56		教务处 【必选】教务处 【可选 5】教务处	K 2.5.1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必选】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效，省级产教融合“五个一批”项目数，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可选 5】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K 2.5 卓越培养	
57		教务处 【必选 16】教务处 【可选 6】教务处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 16】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 6】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58		教务处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59		教务处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60		教务处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61		教务处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62		商学院、创业学院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63		教务处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64		商学院、创业学院 【必选 17】商学院、创业学院，团委 【必选 18】商学院、创业学院 【可选 7】教务处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 17】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 18】省级及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 7】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2.6 创新创业教育	
65		计财处，图书馆，信建处	X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66		公管处，校建处，后勤中心， 体育部，艺术学院，实验中心， 教务处	X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X3.1 设施条件	
67		教务处	B 3.2.1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68		教务处	B 3.2.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国家：应用型；浙江省：高质量）教材建设情况		
69		实验中心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数字场景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3.2 资源建设	
70		教务处	K 3.2.4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71		教务处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7.4 有效度	7.教学成效 (5)
72		教发中心、评估中心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73		教务处 【必选】教务处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必选】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	6.1 质量管理	
74		教发中心、评估中心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75		教发中心、评估中心，教务处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6.2 质量改进	
76		教发中心、评估中心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77		教发中心、评估中心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6.3 质量文化	
78		教发中心、评估中心，教务处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7.1 达成度	
79		教发中心、评估中心，教务处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 有效度	7.教学成效 (5)

备注：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

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times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临床教师数 $\times 0.5$ ；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附件 2



